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并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四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2884/FY/2024-333

**致：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	5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 .....	6
三、结论意见 .....	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科力尔、公司	指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浩、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 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2月3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2月3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2月20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3年5月9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年2月19日，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失效。

8、2024年4月25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00.8420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3.344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依法办理回购注销事项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层面业绩未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情况

#### 1、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2023年5月19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317,249,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2024年4月25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444,149,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0股。该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因此，公司应对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三）派息”的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 $(6.85 - 0.17) \div (1 + 0.4) \approx 4.771$  元/股，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 $(4.771 - 0.09) \div (1 + 0.4) \approx 3.344$  元/股。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344 元/股。

### 3、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之“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之“（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四）派息、增发”的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事项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45 \times (1 + 0.4) = 72.03$  万股，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72.03 \times (1 + 0.4) = 100.8420$  万股。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00.8420 万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344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100.842 万股，公司拟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3,372,156.48 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依法办理回购注销事项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_\_\_\_\_

张韵雯

\_\_\_\_\_  
李德齐

2024年4月28日